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财 政 局 文 件

环财报〔2021〕13号

签发人：莫运展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0年环江毛南族自治县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河池市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要求，我县对全县2020年度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进行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经济社会发展情况。2020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我们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市委、市政府和自治县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自治县人大、自治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力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扎实开展“六大行动”决胜年活动，较好完成了自治县八届人大六次会议确定的目标，顺利完成了“十三五”规划的各项任务，取得了疫情防控的重要成

果和脱贫攻坚的全面胜利，实现了经济社会稳步发展。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财政收入增长 5.1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5.5%；规上工业总产值增长 29.14%；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26.8%；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长 7%；全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3.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5%。

（二）革命老区情况。2020 年，我县得到上级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支持，新建抗战教育基地 1 个，村级文化活动中心 1 个，排洪工程项目 2 个，村屯饮水工程项目 2 个，村屯亮化项目 6 个，农村道路硬化及其附属工程 16 个。推进了我县红色革命教育发展，改善当地群众生活条件，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

二、上级给予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情况

（一）上级转移支付情况。2020 年，自治区财政厅下达我县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1350 万元，其中提前下达资金 877 万元，直达资金 127 万元，增量资金 346 万元。

（二）资金分配下达情况。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下达后，我县结合本县经济发展需要，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统筹安排项目，在自治区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完成资金下达分配工作。

三、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项目安排情况。我县共安排 28 个项目，主要用于我县革命老区专门事务和农村道路硬化、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

（二）资金支出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县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完成支出 1175.55 万元，支出进度为 87.08%。

（三）资金绩效情况（或政策实施效果）。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县革命老区项目已完工 27 个，项目完成率达到

96.43%。革命老区项目建成后，有效改善当地群众出行及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农民增收，支持了老区特色产业的发展，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

四、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作为全国唯一的毛南族自治县和国家新时期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之一，近年来在自治区财政厅的大力扶持下，环江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有了长足的发展。但由于环江地处偏远，自然条件艰苦，在功能定位上属于限制发展的地区，经济基础比较薄弱，财政收支矛盾比较突出，特别是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还迫切需要自治区的大力支持。为改善我县各乡镇基础设施条件，恳请自治区财政厅在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以及相关政策制定上，能给予环江县适当倾斜。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是抓实项目谋划储备。根据革命老区项目管理规定，对全县各乡镇建设项目进行调研，建立革命老区项目库，确保项目谋划定位准确、项目储备源源不断、项目推进又好又快。二是抓实项目前期工作。明确重点前期项目的推进时间节点、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层层压实责任，加快项目可研编制及项目论证、立项等前期工作进度，力促项目及早开工建设。三是抓实项目管理推进工作。严格按照项目推进机制，整合资源、落实责任，明确时间节点和环节责任，科学制定施工计划，在保证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全力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并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强力推进项目建设。

附件：1.2020 年度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自查表
2.2020 年度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完成进度自查表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1 年 3 月 17 日

(联系人：环江县财政局周小颖，联系电话：0778-8826580)

公开方式：不予公开△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17 日印

附件1



环江县2020年度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自查表

金额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转移支付类别	2020年度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2月31日资金使用情况			备注
		2020年自治 区转移支付 额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金使用情况		已支出规模	支出进度 (%)	结余	
			已支出规模	支出进度 (%)				
		1	2	3=2/1×100%	4	5	6=5/1×100%	7
环江县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	1350	1175.55	87.08%	174.45	1216.6	90.12%	133.4

附件2



环江县2020年度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完成进度自查表

金额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转移支付类别	2020年度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			备注
		项目安排情况		项目投资总额	截至2021年2月31日项目完成情况				
		自治区转移支付 补助项目个数	项目自治区补助 额度		项目完成个数	完成投资额	项目完成程度1 (%，按个数)	项目完成程度2（%， 按投资额）	
		1	2	3	4	5	6=4/1×100%	7=5/3×100%	
环江县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	28	1350	1350	27	1216.6	96.43%	90.12%	

备注：1. 项目投资总额原则按照计划投资总额填报，若实施过程中计划投资总额有所调整、且符合有关调整审批程序的，按调整后的投资总额计算完成程度；非工程类项目参照工程类项目填报，投资总额即为项目总额。2. 项目完成标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按竣工验收为标准；购置类的以验收合格为标准；补贴类的以按规定手续实际发放为标准。3. 未完工或未实施原因从以下进行选择：①选址、征地等前期工作未提前展开；②未进行可行性研究；③审批、政府采购、财政评审、工程审计等程序性问题；④项目实施条件发生变化、无法继续实施；⑤资金拨付不及时影响进度；⑥其他（属于其他的在备注栏说明具体情况）

备注：1. 项目投资总额原则按照计划投资总额填报，若实施过程中计划投资总额有所调整、且符合有关调整审批程序的，按调整后的投资总额计算完成程度；非工程类项目参照工程类项目填报，投资总额即为项目总额。2. 项目完成标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按竣工验收合格为标准；购置类的以验收合格为标准；补贴类的以按规定手续实际发放为标准。3. 未完工或未实施原因从以下进行选择：①选址、征地等前期工作未提前展开；②未进行可行性研究；③审批、政府采购、财政评审、工程审计等程序性问题；④项目实施条件发生变化、无法继续实施；⑤资金拨付不及时影响进度；⑥其他（属于其他的在备注栏说明具体情况）